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9號

原告 余室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鎮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 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關於訴之聲明欄位之記載為空白，並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應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係請求一定金額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）。

(二)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本件訴之聲明不能特定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，依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